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防范外币汇率大幅波动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加财务稳定性。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银行外币借款、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新加坡元、欧元、美元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购汇业务、外汇互换掉期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掉期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

2、业务规模、有效期限及拟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

累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3、董事会授权及授权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4、交易对方

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4、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

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外汇套期保值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操作规定、业务流程、信息保密、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2、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为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的保证制度的执行。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金额，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金额，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确定了合理的会计核算原则，风险可控。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

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